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邦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2,543,951.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48.88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35,894,306.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4,132,893.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5902385410508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002.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4,369.1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25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5,277.5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055.51
现金管理金额	2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59.9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374.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运营中心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616	6,485,225.74	三方监管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5902385410266	6,828,009.90	三方监管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906	-	三方监管户，期末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901666	17,946,876.57	三方监管户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58467	-	三方监管户，期末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508	381,585.85	三方监管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495861	46,448.66	三方监管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5902385410968	14,289.92	三方监管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62080	97,869.60	三方监管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九隆支行	38090188000191019	907,028.65	四方监管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836910706	2,001,096.89	四方监管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748910966	-	四方监管户，期末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931613	9,036,649.91	四方监管户
合计	/	43,745,081.6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5年，本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62,422,517.9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董事会上述审批范围内，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5/12/18	2026/01/18	1.1%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2/18	2026/01/18	1.1%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29	2026/01/29	1.0%-1.6%	保本浮动收益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128	100,000,000.00	2025/12/01	2026/01/04	0.45%-1.98%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220,00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5.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5年，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753.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六）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结项。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6.1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项目总投资金额23,049.54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6,236.9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深圳德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邦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

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48.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4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4.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49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733.48	38,733.48	38,733.48	525.88	38,439.15	-294.33	99.24	2023年12月	65,801.91	不适用	否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166.48	6,241.99	6,241.99	0.00	5.00	-6,236.99	0.0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14,479.23	17,690.85	17,690.85	3,583.72	6,004.23	-11,686.62	33.94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379.19	62,666.32	62,666.32	4,109.60	44,448.39	-18,217.93	70.9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否		53,592.93	53,592.93	12,992.93	53,592.93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776.20	30,776.20	12,743.81	27,155.56	-3,620.64	88.24	2027年2月	2,398.6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369.13	84,369.13	25,736.74	80,748.49	-3,620.64	95.71				
其他情况													
暂时未确定用途	-	否		1,712.87	1,712.87			-1,712.8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否				294.33	294.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379.19	148,748.32	148,748.32	30,140.67	125,491.21	-23,257.11	84.36		68,20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项目总投资金额23,049.54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6,236.9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深圳德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注2：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已于2024年1月完成消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4,924.49万元，其中3,211.62万元拟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追加投资，剩余部分1,712.87万元及相关利息、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4：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除一条设备线，整体于2025年8月转固；

注5：“永久补流”本年度投入金额未包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6,241.99	6,241.99	-	5.00	0.0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85	17,690.85	3,583.72	6,004.23	33.94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932.84	23,932.84	3,583.72	6,009.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做了调整变更,此事项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